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59~6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4~65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電子零組件為主，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7 年度下滑，惟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與整體趨勢有所差異，呈現逆勢成長且約佔本年度銷貨收入 24%。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政策。
3. 檢視期後特定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與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的合理性。
4. 針對出售予特定客戶之售價及毛利率，與歷史經驗及其他客戶者相比較，評估是否有異常情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約佔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 16%，係屬重要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一。而相關存貨是否存有減損之情事，影響財務報表甚鉅，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涉及較多之人為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因應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抽核測試及重新驗算，以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分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及了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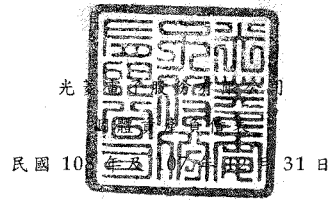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8,857	10	\$ 309,74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10,223	1	20,4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412,306	20	628,23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42,563	2	36,3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20,271	1	19,2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069	-	-	-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19,639	16	355,500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80	1	13,8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4,608</u>	<u>51</u>	<u>1,383,396</u>	<u>60</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242,478	12	221,35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73,840	28	555,148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87,704	4	92,59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28,43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20,506	1	21,14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197	-	2,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0,543	2	30,2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17,289	1	7,9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2,992</u>	<u>49</u>	<u>931,285</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27,600</u>	<u>100</u>	<u>\$ 2,314,6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	\$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56	-	40	-
2170	應付帳款	198,598	10	359,475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7,810	2	81,12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54,883	3	92,3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18,3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8,65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83	-	3,0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1,483</u>	<u>15</u>	<u>604,430</u>	<u>26</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8,896	5	90,06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19,964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	-	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112</u>	<u>6</u>	<u>90,3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20,595</u>	<u>21</u>	<u>694,743</u>	<u>30</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518,103	26	518,103	2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062	13	239,32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4	73,7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936	31	674,13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66,744</u>	<u>48</u>	<u>987,204</u>	<u>4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53)	(2)	(16,47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765	5	80,960	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72,012</u>	<u>3</u>	<u>64,48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607,005</u>	<u>79</u>	<u>1,619,938</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27,600</u>	<u>100</u>	<u>\$ 2,314,6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建龍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2,249,283	101	\$ 2,890,380	100
4170	銷貨退回	(3,564)	-	(4,803)	-
4190	銷貨折讓	(11,813)	(1)	(9,97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四)	2,233,906	100	2,875,605	100
4614	佣金收入	848	-	1,0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34,754</u>	<u>100</u>	<u>2,876,64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四)	1,969,474	88	2,481,009	86
5610	佣金支出 (附註二四)	129	-	12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69,603</u>	<u>88</u>	<u>2,481,13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65,151	12	395,512	14
5910	與子公司之已 (未) 實現利益	1,495	-	(53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66,646</u>	<u>12</u>	<u>394,981</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3,999	4	119,554	4
6200	管理費用	82,789	4	101,8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57	2	51,62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645</u>	<u>10</u>	<u>273,065</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46,001</u>	<u>2</u>	<u>121,91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22,313	1	\$ 25,8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4,394)	-	18,027	1
7050		財務成本	(696)	-	(2,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34,897</u>	<u>1</u>	<u>28,0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120</u>	<u>2</u>	<u>69,68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98,121	4	191,5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0,570</u>	<u>1</u>	<u>44,22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551</u>	<u>3</u>	<u>147,376</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七、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11	-	(2,1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39	1	(11,13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9	-	1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85</u>)	<u>-</u>	<u>214</u>	<u>-</u>
8310			<u>27,414</u>	<u>1</u>	(<u>12,97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849)	-	(\$ 1,5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571</u>	<u>-</u>	<u>879</u>	<u>-</u>
8360		<u>(14,278)</u>	<u>-</u>	<u>(66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3,136</u>	<u>1</u>	<u>(13,64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687</u>	<u>4</u>	<u>\$ 133,73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50</u>		<u>\$ 2.84</u>	
9810	稀 釋	<u>\$ 1.48</u>		<u>\$ 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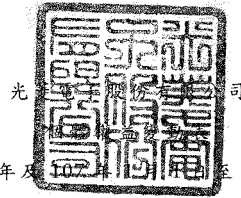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建龍



會計主管：曾木增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及二十)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51,810	\$ 518,103	\$ 50,146	\$ 227,720	\$ 73,746	\$ 606,444	(\$ 15,809)	\$ -	\$ 1,460,35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1,958	-	91,972	113,930
A5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51,810	518,103	50,146	227,720	73,746	628,402	(15,809)	91,972	1,574,280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04	-	(11,60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8,078)	-	-	(88,078)
		-	-	-	11,604	-	(99,682)	-	-	(88,07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47,376	-	-	147,376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2)	(666)	(11,012)	(13,64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414	(666)	(11,012)	133,736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51,810	518,103	50,146	239,324	73,746	674,134	(16,475)	80,960	1,619,938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38	-	(14,73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3,620)	-	-	(103,620)
		-	-	-	14,738	-	(118,358)	-	-	(103,62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77,551	-	-	77,55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09	(14,278)	21,805	13,13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160	(14,278)	21,805	90,687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1,810	\$ 518,103	\$ 50,146	\$ 254,062	\$ 73,746	\$ 638,936	(\$ 30,753)	\$ 102,765	\$ 1,607,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建龍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121	\$ 191,5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42)	32
A20100	折舊費用	16,141	5,686
A20200	攤銷費用	810	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之評價利益	-	(394)
A20900	財務成本	696	2,251
A21200	利息收入	(3,360)	(5,556)
A21300	股利收入	(17,294)	(18,5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897)	(28,0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2)	(20,257)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1,495)	5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222,375	11,5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2)	32,682
A31200	存 貨	36,353	(33,6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03	58,777
A32150	應付款項	(204,180)	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474)	16,73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271)	(4,72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594)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312	208,5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60	5,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04)	(6,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68</u>	<u>208,0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9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2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3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	(1,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8,2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	(2,1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1)	2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294	18,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593</u>	<u>(76,23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25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1,477,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37)	-
C04500	支付股利	(103,620)	(88,0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96)	(2,2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853)</u>	<u>(310,3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0,892)	(178,5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749</u>	<u>488,3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857</u>	<u>\$ 309,7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建龍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之權宜作法。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1,052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26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0,789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8,89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之調整	17,337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36,230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6,230	\$ 36,230
資產影響	\$ -	\$ 36,230	\$ 36,230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639	\$ 10,6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591	25,591
負債影響	\$ -	\$ 36,230	\$ 36,23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成本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帳列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由於其銷售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及必要折減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90	\$ 190
銀行支票存款	3,404	12,381
銀行活期存款	133,311	174,31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1,952	122,860
	<u>\$ 208,857</u>	<u>\$ 309,749</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950%~2.400%	1.350%~3.50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184	\$ 75,361
未上市(櫃)股票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8,347	140,643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創新公司)	4,226	4,46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 721	\$ 878
未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u>-</u>	<u>-</u>
	<u>\$ 242,478</u>	<u>\$ 221,351</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世紀創新公司於 108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512 仟元。

為增進策略合作關係並活用資金，108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新台幣 100,000 仟元之額度內，於公開市場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友公司）之普通股。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東友公司 6,688 仟股，佔該公司流通在外持股份額 5.94%，累計原始投資成本為 91,198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26	\$ 20,679
減：備抵損失	<u>(103)</u>	<u>(208)</u>
	<u>\$ 10,223</u>	<u>\$ 20,47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6,471	\$ 634,645
減：備抵損失	<u>(4,165)</u>	<u>(6,413)</u>
	<u>\$ 412,306</u>	<u>\$ 628,23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81,602	\$ 42,938	\$ 2,008	\$ 249	\$ 426,79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16)	(429)	(20)	(3)	(4,268)
攤銷後成本	<u>\$ 377,786</u>	<u>\$ 42,509</u>	<u>\$ 1,988</u>	<u>\$ 246</u>	<u>\$ 422,5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39,451	\$ 13,804	\$ 693	\$ 1,376	\$ 655,32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62)	(138)	(7)	(14)	(6,621)
攤銷後成本	<u>\$ 632,989</u>	<u>\$ 13,666</u>	<u>\$ 686</u>	<u>\$ 1,362</u>	<u>\$ 648,70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6,621	\$ 6,603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353)	18
年底餘額	<u>\$ 4,268</u>	<u>\$ 6,621</u>

九、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9,474 仟元及 2,481,009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0,511 仟元及 20,257 仟元，係因陸續報廢或出售部份已於以前年度提列呆滯或跌價損失之存貨。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20,019 仟元(107 年：無)。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	\$ 467,931	\$ 446,375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新加坡光菱)	57,689	58,417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48,220	50,356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 光菱)	-	-
	<u>\$ 573,840</u>	<u>\$ 555,14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香港全茂	100.0%	100.0%
新加坡光菱	92.5%	92.5%
馬來西亞光菱	100.0%	100.0%
美國光菱	51.0%	51.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79	\$ 74,785	\$ 9,017	\$ 19,157	\$ 141,038
增 添	-	-	-	1,737	1,737
處 分	-	-	-	(3,759)	(3,75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079	74,785	9,017	17,135	139,016
增 添	-	-	-	715	715
處 分	-	-	(9,017)	(1,565)	(10,58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079</u>	<u>\$ 74,785</u>	<u>\$ -</u>	<u>\$ 16,285</u>	<u>\$ 129,149</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8,720	\$ 7,402	\$ 9,015	\$ 45,137
處 分	-	-	-	(3,759)	(3,759)
折 舊 費 用	-	1,496	476	3,074	5,04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216	7,878	8,330	46,424
處 分	-	-	(8,192)	(1,565)	(9,757)
折 舊 費 用	-	1,496	314	2,968	4,77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1,712</u>	<u>\$ -</u>	<u>\$ 9,733</u>	<u>\$ 41,44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079</u>	<u>\$ 44,569</u>	<u>\$ 1,139</u>	<u>\$ 8,805</u>	<u>\$ 92,59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079</u>	<u>\$ 43,073</u>	<u>\$ -</u>	<u>\$ 6,552</u>	<u>\$ 87,7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至5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4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3,038
運輸設備	21,009
其他	<u>4,388</u>
	<u>\$ 28,435</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374
運輸設備	5,137
其他	<u>2,213</u>
	<u>\$ 10,72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653</u>
非流動	<u>\$ 19,964</u>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為 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亦承租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108年

	<u>108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17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77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1,280</u>
	<u>\$ 21,052</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0,392</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 房 屋 及 建 築</u>	<u>合 計</u>
<u>成 本</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餘額	<u>\$ 4,975</u>	<u>\$ 35,165</u>	<u>\$ 40,140</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8,355	\$ 18,355
折舊費用	-	<u>640</u>	<u>640</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995	18,995
折舊費用	-	<u>639</u>	<u>63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634</u>	<u>\$ 19,63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5</u>	<u>\$ 16,170</u>	<u>\$ 21,14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5</u>	<u>\$ 15,531</u>	<u>\$ 20,506</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54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內政部不動產實價交易查詢及房仲網成交資訊參考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4,275</u>	<u>\$ 42,557</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88	\$ 545	\$ 1,343	
取得／攤銷費用	<u>2,127</u>	<u>56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015	1,109	<u>\$ 2,906</u>	
取得／攤銷費用	101	810		
處 分	(<u>75</u>)	(<u>7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41</u>	<u>\$ 1,844</u>	<u>\$ 2,19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無)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0</u>
	<u>\$ 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12月31日為1.09%。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658	\$ 58,798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376	24,165
其 他	<u>9,849</u>	<u>9,394</u>
	<u>\$ 54,883</u>	<u>\$ 92,35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139)	(\$ 57,2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765	61,55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13,626</u>	<u>\$ 4,34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年1月1日	(\$ 53,867)	\$ 55,664	\$ 1,7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前期服務成本	1,442	-	1,442
利息收益（費用）	(670)	714	44
認列於損益	<u>691</u>	<u>714</u>	<u>1,4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59	1,859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922)	-	(1,922)
—經驗調整	(2,113)	-	(2,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35)</u>	<u>1,859</u>	<u>(2,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3,318	\$ 3,318
107年12月31日	<u>(\$ 57,211)</u>	<u>\$ 61,555</u>	<u>\$ 4,344</u>
108年1月1日	<u>(\$ 57,211)</u>	<u>\$ 61,555</u>	<u>\$ 4,3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收益(費用)	(569)	629	60
認列於損益	<u>(611)</u>	<u>629</u>	<u>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06	2,106
精算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4,816	-	4,816
- 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05</u>	<u>2,106</u>	<u>7,011</u>
雇主提撥	-	2,253	2,253
福利支付	<u>2,778</u>	<u>(2,778)</u>	<u>-</u>
108年12月31日	<u>(\$ 50,139)</u>	<u>\$ 63,765</u>	<u>\$ 13,62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18)	(\$ 1,860)
減少 0.25%	<u>\$ 1,582</u>	<u>\$ 1,94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558</u>	<u>\$ 1,899</u>
減少 0.25%	(\$ 1,503)	(\$ 1,829)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509)	(\$ 773)
預設離職率之 90%	<u>\$ 507</u>	<u>\$ 77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u>\$ 3,384</u>	<u>\$ 3,4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103</u>	<u>\$ 518,1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146</u>	<u>1,146</u>
	<u>\$ 50,146</u>	<u>\$ 50,1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另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

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18日及107年6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38	\$ 11,604		
現金股利	<u>103,620</u>	<u>88,078</u>	<u>\$ 2.0</u>	<u>\$ 1.7</u>
	<u>\$ 118,358</u>	<u>\$ 99,682</u>		

本公司109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16	
現金股利	<u>58,546</u>	\$ 1.13
	<u>\$ 66,862</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475)	(\$ 15,809)
稅率變動		571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49)	(1,545)
所得稅影響數	<u>3,571</u>	<u>308</u>
年底餘額	<u>(\$ 30,753)</u>	<u>(\$ 16,47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0,960	\$ 91,97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1,639	(11,1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	149	125
所得稅影響數	17	-
年底餘額	<u>\$ 102,765</u>	<u>\$ 80,960</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附註二四)	\$ 17,294	\$ 18,516
利息收入	3,360	5,556
其他	1,659	1,818
合計	<u>\$ 22,313</u>	<u>\$ 25,8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 3,605)	\$ 19,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	-
其他	(640)	(643)
合計	<u>(\$ 4,394)</u>	<u>\$ 18,02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19	\$ 2,2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4	-
其他	3	3
合計	<u>\$ 696</u>	<u>\$ 2,25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8	\$ 5,046
使用權資產	10,724	-
投資性不動產	639	640
無形資產	810	564
合計	<u>\$ 16,951</u>	<u>\$ 6,2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502	\$ 5,046
營業外支出	639	640
	<u>\$ 16,141</u>	<u>\$ 5,6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10</u>	<u>\$ 5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明細表十一)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u>\$ 140,031</u>	<u>\$ 174,336</u>
勞健保費用	<u>10,182</u>	<u>10,612</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5,615	5,424
確定福利計畫	(18)	(1,405)
	<u>5,597</u>	<u>4,019</u>
董事酬金	<u>2,431</u>	<u>16,833</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234</u>	<u>7,2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4,475</u>	<u>\$ 213,0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4,475</u>	<u>\$ 213,00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2.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9.0%	9.0%
董事酬勞	2.2%	2.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945	\$	19,418
董事酬勞		2,431		4,74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90	\$ 21,7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1	2,0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42	90
	<u>9,883</u>	<u>23,959</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7,530
本年度產生者	10,586	12,8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	(104)
	<u>10,687</u>	<u>20,2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70</u>	<u>\$ 44,2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98,121</u>	<u>\$ 191,5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624	\$ 38,3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12
免稅所得	(3,458)	(3,7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51	\$ 2,077
稅率變動	-	7,5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與本年度之調整	1,943	(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570</u>	<u>\$ 44,220</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350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	3,571	30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	4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86</u>	<u>\$ 1,0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減損損失	\$ 4,392	\$ -	\$ -	\$ 4,392
備抵呆帳	3,319	(46)	-	3,27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38	(4,103)	-	11,935
應付休假給付	1,040	(335)	-	7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16	-	3,571	7,687
其他	1,304	1,230	17	2,551
	<u>\$ 30,209</u>	<u>(\$ 3,254)</u>	<u>\$ 3,588</u>	<u>\$ 30,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016	\$ 6,979	\$ -	\$ 92,995
退休福利退休計畫	1,179	454	1,402	3,035
其他	2,866	-	-	2,866
	<u>\$ 90,061</u>	<u>\$ 7,433</u>	<u>\$ 1,402</u>	<u>\$ 98,896</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733	\$ 659	\$ -	\$ 4,392
備抵呆帳	2,740	579	-	3,3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76	(1,038)	-	16,038
應付休假給付	964	76	-	1,0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37	-	879	4,116
其他	2,923	(1,619)	-	1,304
	<u>\$ 30,673</u>	<u>(\$ 1,343)</u>	<u>\$ 879</u>	<u>\$ 30,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352	\$ 17,664	\$ -	\$ 86,016
退休福利退休計畫	569	824	(214)	1,179
其他	2,436	430	-	2,866
	<u>\$ 71,357</u>	<u>\$ 18,918</u>	<u>(\$ 214)</u>	<u>\$ 90,06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0</u>	<u>\$ 2.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2.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7,551</u>	<u>\$ 147,3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71</u>	<u>1,0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81</u>	<u>52,8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89,184	\$ -	\$ -	\$ 89,18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52,573	152,573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721	721
	<u>\$ 89,184</u>	<u>\$ -</u>	<u>\$ 153,294</u>	<u>\$ 242,478</u>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75,361	\$ -	\$ -	\$ 75,36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45,112	145,112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878	878
	<u>\$ 75,361</u>	<u>\$ -</u>	<u>\$ 145,990</u>	<u>\$ 221,351</u>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45,990	\$ 133,0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16	12,894
減資退還股款（附註七）	(512)	-
年底餘額	<u>\$ 153,294</u>	<u>\$ 145,99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及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p>市場法：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p> <p>資產法：係以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企業之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之負債之價值，以決定企業之公允價值。</p>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 242,478	\$ 221,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697,512	1,016,58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91,599	583,2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u>\$ 18,139</u>	<u>\$ 23,055</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及維持營運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1,952	\$ 122,980
— 金融負債	28,617	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3,311	174,19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3 仟元及 17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本公司為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8 及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2,124 仟元及 11,0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1,599	\$ -	\$ 291,599
租賃負債	1.50	9,026	20,365	29,391
		<u>\$ 300,625</u>	<u>\$ 20,365</u>	<u>\$ 320,990</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533,253	\$ -	\$ 533,253
固定利率工具	1.09	<u>50,013</u>	<u>-</u>	<u>50,013</u>
		<u>\$ 583,266</u>	<u>\$ -</u>	<u>\$ 583,266</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500,000</u>	<u>400,000</u>
	<u>\$ 500,000</u>	<u>\$ 450,000</u>
銀行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700,000</u>	<u>500,000</u>
	<u>\$ 700,000</u>	<u>\$ 5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加坡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 296,361	\$ 226,540
	子公司	3,899	5,468
	實質關係人	<u>18</u>	<u>3</u>
		<u>\$ 300,278</u>	<u>\$ 232,011</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6,258	\$ 325,104
實質關係人	-	5,877
孫公司	3,179	3,255
	<u>\$ 179,437</u>	<u>\$ 334,236</u>

(四)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孫公司	\$ 57	\$ 68
子公司	33	35
	<u>\$ 90</u>	<u>\$ 103</u>

(五) 開發費 (帳列研發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研發費用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22	\$ 607
	孫公司	5	-
		<u>\$ 227</u>	<u>\$ 607</u>

(六)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200	\$ 12,337
實質關係人	171	120
	<u>\$ 12,371</u>	<u>\$ 12,457</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 42,441	\$ 35,624
	子公司	122	698
		<u>\$ 42,563</u>	<u>\$ 36,322</u>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	孫公司	\$ 20,271	\$ 19,239
—關係人			

依本公司政策將超過 150 天之關係人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除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新加坡光菱較長之授信期限外，其餘各關係公司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37,810	\$ 81,121
	子 公 司	-	8
		<u>\$ 37,810</u>	<u>\$ 81,1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225	\$ 37,994
退職後福利	<u>1,266</u>	<u>1,211</u>
	<u>\$ 34,491</u>	<u>\$ 39,2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度合計皆為 50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抵 押 機 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 (帳面價值)	\$ 44,516	\$ 45,370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 房屋(帳面價值)	<u>19,953</u>	<u>20,266</u>	上海商銀
	64,469	65,636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 (帳面價值)	<u>20,506</u>	<u>21,145</u>	第一銀行
	<u>\$ 84,975</u>	<u>\$ 86,781</u>	

二六、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 (原名：OPTREX CORPORATION) 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薩公司) 簽訂代理銷售其一般性及車用 IC 電子零件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0 天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瑞薩公司通知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時，終止前述合約，雙方並於 109 年 1 月另行簽訂車用 IC 電子零件之經銷合約，雙方當事人得提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經銷合約。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合約有限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合約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 18,057	\$ 541,346	29.980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美金	5,956	178,573	29.980 (美金：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25,694	789,204	30.715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美金	10,683	328,114	30.715 (美金：新台幣)
日	期	非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8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122,137	\$ 467,931	3.849 (港幣：新台幣)
			1,924	57,689	29.980 (美金：新台幣)
			6,856	48,220	7.033 (馬幣：新台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4	721	0.276 (日圓：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14,778	446,375	3.921 (港幣：新台幣)
			1,902	58,417	30.715 (美金：新台幣)
			7,080	50,356	7.112 (馬幣：新台幣)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6	878	0.278 (日圓：新台幣)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失 3,605 仟元及淨利益 19,1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註 2)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註 2)	資額總計 (註 3)	與金額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或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2,897	\$ 20,271	\$ 20,271	-	業務往來	\$ 80,625	營業週轉	\$	無	-	\$ 80,625	\$ 642,802	

註 1：係帳齡 150 天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計息。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係指 1 年內雙方銷貨或進貨孰高者。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保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5)	備註
		名稱	關係(註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2	\$ 482,102	\$ 732,018	\$ 608,838	\$ 36,039	\$ -	38.03	\$ 803,50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因舊約終止且新約生效日前，董事會已通過新約額 245,565 仟元，故重覆計算額度，實質上並未有限額之情形。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或股票憑證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585	\$ 148,347	9.3	\$ 148,347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7,000	89,184	3.0	89,184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516	4,226	3.5	4,226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721 (日幣 2,614 仟元)	13.0	721	
	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	註 1
新加坡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或股票憑證 光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00	5,683 (美金 191 仟元)	0.6	5,683	

註 1：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 176,258	9.21%	貨款月結 60 天	(\$ 37,810)	16.00%	
			銷	215,736	9.59%	貨款月結 120 天	13,195	2.84%	

註：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之	備
					始	末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1211 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 79,121	\$ 79,121	1,830,000	\$ 467,931	\$ 35,968	\$ 35,968	(損)	註 2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36,654	1,850,000	57,689	581	537		註 2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8,527	1,000,000	48,220	(1,608)	(1,608)		註 2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5,688	2,040,000	-	-	-		註 1 及 2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1211 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5,840 仟元	港幣 5,840 仟元	港幣 5,840 仟元	5,840,000	港幣 29,282 仟元	港幣 1,273 仟元	港幣 1,273 仟元	港幣 1,273 仟元	

註 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註1)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註1)	本期末自被投資公司損益或虧損之比例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註2)	本期認列損益及(註3)	本期末帳面價值(註1及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 26,982 (美金 900 仟元)	26,982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6,982 (美金 900 仟元)	\$ -	\$ 26,982 (美金 900 仟元)	100%	100%	\$ 33,531 (港幣利益 8,450 仟元)	\$ 33,531 (港幣利益 8,450 仟元)	\$ 345,161 (港幣 89,676 仟元)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 15,396 (港幣 4,000 仟元)	15,396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15,396 (港幣 4,000 仟元)	\$ -	\$ 15,396 (港幣 4,000 仟元)	100%	100%	\$ (2,543) (港幣損失 645 仟元)	\$ (2,543) (港幣損失 645 仟元)	\$ 7,350 (港幣 1,910 仟元)	-	

本期末大陸被投資公司	匯出金額(註1)	匯入金額	淨匯出金額	匯出用途	匯入用途	淨匯入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	\$ 42,378 (註1)	\$ 964,203 (註4)	\$ 921,825	投資	投資	\$ 964,203 (註4)

註 1：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貨款	條件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80,625	3.6%	\$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1	\$ 29,246	6.3%	(\$ 1,015)	註 2 及 3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銷貨	215,736	9.6%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1	13,195	2.8%	(1,158)	註 2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香港光菱及友菱電子較長之授信期限，其餘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2：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註 3：本公司另依政策將對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 20,271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90
銀行存款					
	支	票	存款		3,404
	活	期	存款	包括新台幣 72,486 仟元；美金 1,888 仟元，新台幣對美金匯率為 29.980；日幣 15,312 仟元，台幣對日幣匯率為 0.276。	133,311
約當現金					
	原	始	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2,400 仟元，新台幣對美金匯率為 29.980。	<u>71,952</u>
					<u>\$ 208,857</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349
笠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2
陽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2
其他(註)	<u>4,733</u>
	10,326
減：備抵呆帳	<u>103</u>
應收票據淨額	<u>\$ 10,223</u>
應收帳款	
A 集團	\$ 37,876
B 集團	23,983
其他(註)	<u>354,612</u>
	416,471
減：備抵呆帳	<u>4,165</u>
應收帳款淨額	<u>\$ 412,306</u>

註：每一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總額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價 (註 1)	額
存	貨				
	特定應用 IC	\$ 148,344			\$ 182,536
	分散式元件	113,209			125,666
	微控制器	72,505			80,331
	其他 (註 3)	<u>45,257</u>			<u>50,046</u>
		379,315			<u>\$ 438,579</u>
	備抵跌價損失 (註 2)		<u>59,676</u>		
	淨 額		<u>\$ 319,639</u>		

註 1：係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註 2：主係對呆滯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註 3：其他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年初股數(仟股)	年初餘公平價值	本年底股數(仟股)	本年度金額	減少額	本年底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7,000	\$ 75,361	-	\$ 13,823	-	3,787,000	\$ 89,184	無	註 2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41,585	140,643	-	7,704	-	2,741,585	148,347	無	註 2 及 4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41,784	4,469	-	269	512	290,516	4,226	無	註 2 及 5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150	878	-	-	157	150	721	無	註 3
Arques Technology Inc.	1,650,000	-	-	-	-	1,650,000	-	無	註 1
		\$ 221,351		\$ 21,796	\$ 669		\$ 242,478		

註 1：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

註 2：本年度增加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 3：本年度減少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註 4：本年度持股份百分比下降係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 5：本年度減少係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按持有比例收回 512 仟元。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		市價或 單價	總額	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	金額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18,300,000	\$ 460,666	-	\$ 37,463	-	-	100	\$ 498,129		\$ 467,931	無		註 3 及 4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656	-	-	(1,608)	-	100	59,048		57,689	無		註 1 及 5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54,418	-	686	-	-	92.5	55,104		48,220	無		註 1 及 6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2,040,000	-	-	-	-	-	51	-		-	無		註 2
小計		575,740		38,149	(1,608)			612,281		573,840			
備抵換算調整數		(20,592)		-	(17,849)			(38,441)		-			
淨額		\$ 555,148		\$ 38,149	(\$ 19,457)			\$ 573,840		\$ 573,840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並依本公司會計政策予以調整後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 4：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5,968 仟元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之調整 1,495 仟元。

註 5：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608 仟元。

註 6：本年度增加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537 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9 仟元。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建築物	\$ 4,475	\$ 1,937	(\$ 493)	\$ 5,919	
運輸設備	25,324	1,705	(981)	26,048	
其 他	<u>6,431</u>	<u>453</u>	<u>(352)</u>	<u>6,532</u>	
	<u>36,230</u>	<u>\$ 4,095</u>	<u>(\$ 1,826)</u>	<u>38,499</u>	
累 計 折 舊					
建築物	-	\$ 3,374	(\$ 493)	2,881	
運輸設備	-	5,137	(98)	5,039	
其 他	<u>-</u>	<u>2,213</u>	<u>(69)</u>	<u>2,144</u>	
	<u>-</u>	<u>\$ 10,724</u>	<u>(\$ 660)</u>	<u>10,064</u>	
	<u>\$ 36,230</u>			<u>\$ 28,435</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63,128
OPTREX-KDC	34,093
TOREX Semiconductor Taiwan LTD	28,924
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66
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7
其他(註)	<u>41,940</u>
	<u>\$ 198,598</u>

註：每一廠商金額均未超過應付帳款總額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特定應用 IC	249,501	\$ 995,574
	分散式元件	103,797	579,350
	微控制器	6,974	334,860
	其他 (註)	35,195	<u>339,499</u>
			2,249,283
銷貨退回			3,564
銷貨折讓			<u>11,813</u>
	銷貨收入淨額		2,233,906
佣金收入			<u>848</u>
	營業收入合計		<u>\$ 2,234,754</u>

註：其他各項產品銷貨收入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		\$	435,686
本年度進貨淨額			1,913,595
存貨淨變現價值迴轉利益		(20,511)
存貨報廢損失			<u>20,019</u>
年底存貨		(<u>379,315)</u>
銷貨成本合計			1,969,474
佣金支出			<u>129</u>
營業成本合計		\$	<u>1,969,603</u>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金 額
薪 資	\$ 58,530	\$ 54,888	\$ 29,044	\$ 142,462
保 險 費	4,750	4,058	2,474	11,282
折 舊	6,527	5,575	3,400	15,502
勞 務 費	-	5,645	-	5,645
其他(註)	<u>24,192</u>	<u>12,623</u>	<u>8,939</u>	<u>45,754</u>
	<u>\$ 93,999</u>	<u>\$ 82,789</u>	<u>\$ 43,857</u>	<u>\$ 220,645</u>

註：其他各項餘額均未超過各項費用合計之 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利益 及損失	合計	營業費用	其他利益 及損失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0,031	\$ -	\$ 140,031	\$ 174,336	\$ -	\$ 174,336
勞健保費用	10,182	-	10,182	10,612	-	10,612
退休金費用	5,597	-	5,597	4,019	-	4,019
董事酬金	2,431	-	2,431	16,833	-	16,8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34	-	6,234	7,206	-	7,206
	<u>\$ 164,475</u>	<u>\$ -</u>	<u>\$ 164,475</u>	<u>\$ 213,006</u>	<u>\$ -</u>	<u>\$ 213,006</u>
折舊費用	<u>\$ 15,502</u>	<u>\$ 639</u>	<u>\$ 16,141</u>	<u>\$ 5,046</u>	<u>\$ 640</u>	<u>\$ 5,686</u>
攤銷費用	<u>\$ 810</u>	<u>\$ -</u>	<u>\$ 810</u>	<u>\$ 564</u>	<u>\$ -</u>	<u>\$ 564</u>

附註：

1. 108 及 107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34 仟元及 1,691 仟元（『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於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239 仟元及 1,503 仟元（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7.5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672

會員姓名：
 (1) 陳俊宏
 (2) 簡明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267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俊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簡明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